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持續關連交易  
及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亨達函件.....	28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4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三 — Ace High之財務資料.....	12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6
附錄五 — 有關折現現金流量假設之函件.....	14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e High」	指	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澳瑪」	指	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女士持有其96%權益，而Albino先生持有其4%權益
「澳瑪營業額」	指	博彩營運商為方便由澳瑪及／或其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在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而向澳瑪出售之泥碼，並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協議按照貸款資本化通知書將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為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貸款資本化通知書」	指	本公司與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而簽訂之貸款資本化通知書，涉及將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為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指	9,999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即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99%
「合作人營業額」	指	澳瑪為方便由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在澳瑪指定之娛樂場玩樂而向相關合作人轉售之泥碼，並扣除合作人向澳瑪退回之泥碼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之通函所載，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緊隨完成後，因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本集團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指	澳瑪與Ace High就(i)Ace High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及(ii)澳瑪將所有溢利轉撥Ace High而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
「博彩中介協議」	指	澳瑪與合作人就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進澳瑪於澳門指定之娛樂場而分別訂立之10份博彩中介協議
「博彩營運商」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之持牌博彩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博彩宣傳協議」	指	澳瑪與博彩營運商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提供之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已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低營業額」	指	各合作人根據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承諾之每月合作人營業額之最低款額
「Albino先生」	指	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
「陳女士」	指	陳美歡女士
「指定」	指	Albino先生指定陳女士收取由Ace High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所收取之20%溢利
「泥碼」	指	中介人或會向相關娛樂場購買或退還之籌碼，且特別設計給貴賓博彩客戶使用，以便娛樂場計算準確之貴賓營業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	指	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之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指博彩營運商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付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並扣除(a)澳瑪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或其他協議應付予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合作人營業額之0.9%至1.2%不等）及(b)所產生之所有營運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釋 義

---

「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指	Ace High與Albino先生就Ace High向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轉撥20%溢利而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就批准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視乎文義所需）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Albino先生向陳女士轉讓於澳瑪之96%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陳應達先生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吳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Ace High發出貸款資本化通知書，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資本化，而Ace High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發出該公佈時（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發出該公佈時（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 貸款資本化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以獲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Ace High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股東批准，而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Ace High簽署一份確認書，以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最高款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宣佈，鑑於澳瑪之業績理想，本公司有意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資本化權利，以取得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根據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溢利安排，該等股本權益將可使本公司參與澳瑪產生之溢利之8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Ace High發出貸款資本化通知書，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通知書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貸款資本化通知書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本公司
- (2) 發行人：Ace High

於本通函日期，Ac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bino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Ace High及Albin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貸款資本化通知書，本公司會將貸款款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而Ace High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後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 代價

貸款之5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規定將50,000,000港元之款額貸款資本化，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將貸款資本化之款額及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應佔Ace High之權益百分比已經本公司、Ace High與Albino先生參照(i)澳瑪將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照澳瑪之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承諾之最低營業額總額計算）；及(ii)以貸款方式為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博彩中介協議之最低營業額總額約為每月774億港元，此金額乃經澳瑪與各合作人參考其往績記錄而協議。倘合作人達至該最低營業額，則澳瑪將獲得龐大收益及溢利。

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之理想業績反映澳瑪之未來前景。澳瑪該期間之投注營業額合共約為1,392億港元。與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從事中介人業務之其他公司之數字比較，董事會認為澳瑪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較大之中介人市場份額。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獲本公司豁免。現無訂立有關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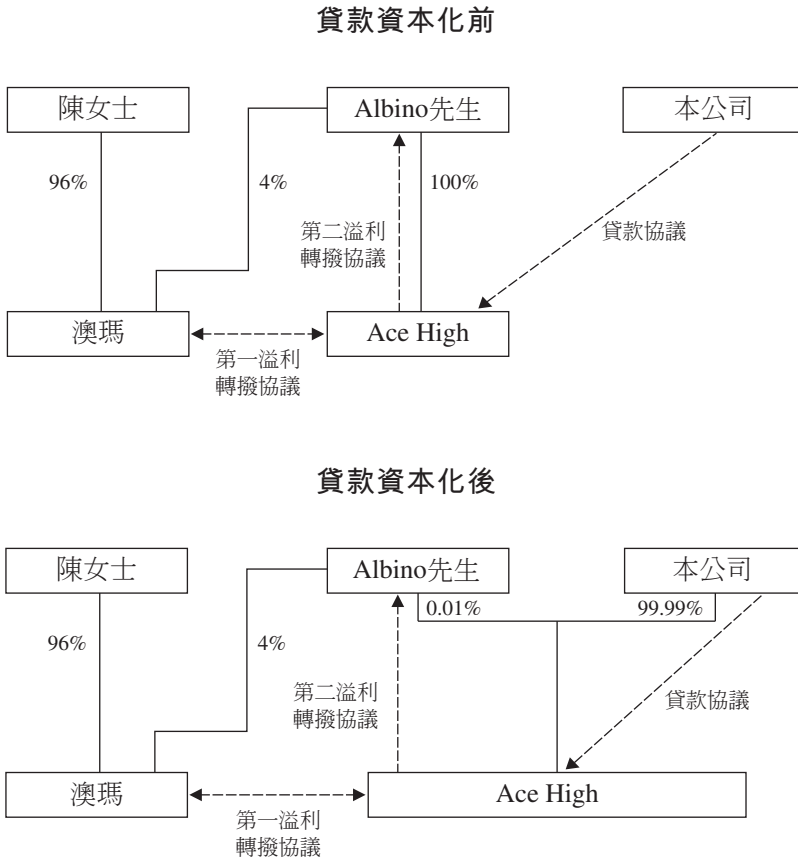
###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兩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Ace High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貸款資本化前後之關係

下圖顯示本公司、澳瑪、Ace High與Albino先生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後之簡化關係：



## 澳瑪之資料

澳瑪持有中介人牌照，可於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澳瑪專責介紹博彩客戶到澳門娛樂場之高投注額博彩區。轉讓前，Albino先生曾經為澳瑪全部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自一九九七年起受僱於澳門新世紀酒店及其中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出任協調人，負責為新世紀酒店及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管理人提供行政支援及監管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ino先生根據澳門法例完成向陳女士轉讓澳瑪之96%股本權益。陳女士於博彩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專責貴賓房業務。陳女士在過往15年博彩業經驗中，負責及監管娛樂場之日常營運，並為中介人營運商之協調人。陳女士亦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因此彼被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獲通知轉讓及指定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至二月初期間內曾會面兩次，討論及評估轉讓在法律及營運方面會否影響股東對先前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考慮。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之有效性。轉讓須待澳門有關當局批准，而據董事所知，現已取得有關批准。在法律方面，董事會認為轉讓不會影響股東對先前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考慮，理由是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宣傳協議）於轉讓後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轉讓本身亦符合有關澳門法例。

陳女士於貴賓房博彩業務之經驗較Albino先生更為豐富。本公司已密切監察澳瑪之中介人業務營運。董事已向合作人作出查詢，而據董事理解，合作人認為營運不會受轉讓所影響，且認為轉讓有利。澳瑪於轉讓後之業績理想顯示陳女士經營中介人業務之能力。就此而言，董事不認為轉讓會對澳瑪之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亦不認為會影響股東對非常重大收購之考慮。

陳女士並無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之磋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中介人業務。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澳瑪之權益乃Albino先生與陳女士之間進行之商業交易。轉讓澳瑪之權益後，陳女士主要負責經營澳瑪。誠如上文所披露，陳女士於博彩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澳瑪之營運不會受到轉讓之不利影響。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澳瑪於轉讓完成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投注營業額總額約為1,232億港元。有關數字顯示陳女士於經營中介人業務方面之才幹及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Albino先生為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擁有人。澳瑪與Ace High已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據此同意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作為回報。澳瑪不會因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而成為Ace High之附屬公司，且澳瑪之業績亦不會綜合於Ace High之賬目。澳瑪之主要資產為中介人牌照及其於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之權利與權益，而Ace High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權利及權益。

Ace High與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所獲溢利（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前）之20%將不時轉撥予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由於陳女士主要負責經營澳瑪，而Ace High之利益視乎澳瑪中介人業務之成敗，據董事所知及所悉，Albino先生已指定陳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Ace High所獲溢利之20%。於完成後，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因此Ace High最終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

###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原本由Ace High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已同意授予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款額）之貸款，為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作為回報。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乃根據有關澳門博彩監管部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授權書訂立，有關授權書須每年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續期。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照上述授權書之續期作出重續。

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所獲溢利（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前）之20%將不時轉撥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Albino先生已指定陳女士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Ace High所獲溢利之20%。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將於貸款資本化後繼續有效及生效，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更改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

### 有關ACE HIGH之資料

Ace High為一家透過如上文「於貸款資本化前後之關係」一段所披露之安排，為澳瑪之業務融資之特殊目的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予澳瑪，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其中介人業務，及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開始產生營業額及溢利。

Ace High之主要資產乃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中之權利及權益。根據Ace High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ce High之唯一資產為應收澳瑪之貸款19億港元，而Ace High之唯一負債為應付本公司之貸款19億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Ace High並無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錄得營業額、溢利或虧損。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自其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中介人業務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月各月分別錄得約400億港元、419億港元及413億港元。

貸款資本化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在Ace High之董事會成員上佔大多數。本公司及Albino先生在Ace High之投票權將與彼等各自於Ace High之持股量相符。

於最後可行日期，Ace High之董事會包括陳女士作為唯一董事。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名三(3)名額外董事加入Ace High之董事會，以於完成後維持對Ace High董事會之控制權。貸款協議中並無載有有關限制本公司可提名之董事人數之限制條文。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獲Albino先生委任為Ace High之唯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儘管本公司知悉陳女士於貸款協議進行磋商時獲委任為Ace High之唯一董事，本公司認為該項委任不會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重大資料。與本公司就貸款協議進行磋商的是Ace High之最終實益擁有人Albino先生，而就董事所知，陳女士並無涉及有關磋商。

就董事所知，儘管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陳女士兼任Ace High及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這不會令Ace High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本通函所披露，Ac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獨立第三方Albino先生實益擁有，而陳女士並無持有Ace High之任何股權。鑑於陳女士於Ace High並無任何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Ace High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僅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提供貸款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對澳瑪及Ace High進行足夠盡職審查。儘管有關轉讓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轉讓須取得澳門有關當局批准，而根據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除非已取得澳門有關當局批准，否則有關澳門任何中介人公司股權變動之任何協議將屬無效。轉讓亦須待澳門有關當局批准轉讓及有關協議於其後登記後方會列入公開記錄。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同意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方取得，而根據存檔記錄之參考編號，轉讓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公司註冊處登記。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陳女士並無責任就轉讓向本公司作出匯報，而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就轉讓及指定獲得通知。於就轉讓獲得通知前，本公司已進行足夠盡職審查，尤其向澳門法律顧問尋求有關澳瑪是否擁有有效之中介人牌照，以及澳瑪所進行之中介人業務、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是否符合澳門適用法例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亦已審閱澳瑪與合作人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之副本。故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進行足夠盡職審查。



##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方式

澳瑪已經與合作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0份博彩中介協議。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相關合作人須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到澳瑪指定之澳門娛樂場玩樂。該等博彩客戶將在位於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房或博彩桌玩樂，且所涉賭注大幅高於中場博彩場。相關合作人一般會在24小時前向澳瑪提供博彩客戶之姓名及資料，以及估計所需泥碼。其後，澳瑪會將該等博彩客戶資料轉交有關娛樂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澳瑪與博彩營運商訂立博彩宣傳協議。因此，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將主要於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

澳瑪將安排使用其資金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向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並轉售給合作人。轉售給合作人之泥碼將由合作人即時以現金或由持牌銀行向澳瑪發出之本票支付。其後，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將使用向澳瑪購入之泥碼下注。倘客戶輸了，則泥碼將歸娛樂場所有；倘客戶贏了，則娛樂場會以傳統現金籌碼向客戶派彩。合作人可向澳瑪購買更多泥碼供博彩客戶下注。各合作人將與博彩客戶另行訂立協議或安排，就有關合作人提供之泥碼進行結算。合作人或博彩客戶不得將泥碼直接轉換為現金或換取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博彩客戶在娛樂場玩樂完畢後，合作人須將未使用之泥碼交還澳瑪，以退回現金。澳瑪亦有權將未出售之泥碼交還娛樂場，以退回現金。

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宣佈之補充協議修訂），博彩營運商須每日向澳瑪支付佣金及花紅，金額乃參照所協定之澳瑪營業額限額（即澳瑪購買之泥碼總額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而釐定。百分比將為遞加形式，乃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以致澳瑪營業額越高，則須支付給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百分比亦越高。博彩宣傳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博彩營運商與澳瑪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博彩營運商提供之現行比率而釐定。

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將每日向相關合作人支付佣金，比率為合作人營業額總額之0.9%。倘某月之合作人營業額總額達至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所協定之最低營業額，則澳瑪須在該月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作為各合作人同意延長相關博彩中介協議之年期之代價，澳瑪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訂之補充協議同意，倘某月之合作人營業額總額達至最低營業額之80%，澳瑪將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此外，倘澳瑪對合作人之表現評價為積極及正面，澳瑪可在該月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最多0.01%作為酌情花紅。博彩中介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澳瑪與合作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中介人提供之現行比率而釐定。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須向相關合作人預付佣金，比率為不時之合作人營業額之0.9%。

為了讓合作人確立及發展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澳瑪同意，不論合作人能否在相關月份達到最低營業額之80%，亦給予合作人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寬限期，以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金額之0.3%作為花紅。

澳瑪將因獲得溢利（即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收博彩營運商之佣金及花紅與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應付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之差額）而受惠。

為控制資金流量，澳瑪已於相關娛樂場設立賬房，以存放澳瑪之僱員或代表所管理之現金及籌碼。澳瑪轉售予各合作人及有關合作人退還給澳瑪之泥碼，將由澳瑪之僱員或代表處理及記錄，並每天進行對賬。澳瑪之主要辦事處將編製及保存完整賬冊，供本公司不時審查。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Ace High與澳瑪之賬冊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因此，本公司將完全瞭解澳瑪及Ace High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本公司亦將促成Ace High安排本公司代表成為澳瑪及Ace High之銀行戶口之共同簽署人，使本公司將可分別對澳瑪及Ace High之資金有充分控制權。

### 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澳瑪所經營之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 (1) 一般而言，提供中介人業務競爭激烈。不能保證澳瑪之目標顧客不會轉投其他中介人營運商。
- (2) 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作為中介人代表產生之澳瑪營業額視乎（其中包括）澳瑪吸納顧客之能力、博彩營運商之博彩牌照是否獲得澳門政府每年重續及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擔任中介人代表之年期而定。倘澳瑪不再從事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委任為中介人代表，則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予Ace High之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澳瑪未能獲澳門政府為其中介人牌照續期，則不能再營運其中介人業務，並因此不能向Ace High支付溢利。
- (3)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視乎澳瑪能否每年向澳門有關當局取得續期牌照。
- (4) 能否獲得與澳瑪所產生之澳瑪營業額相關之溢利視乎博彩宣傳協議。博彩宣傳協議於屆滿時未必一定獲續期。
- (5)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須待有關澳門博彩監管部門博彩監管協調局發出之授權獲得每年續期，方可作實。授權書可能或可能不會獲續期。
- (6) 由於溢利來自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產生之澳瑪營業額，倘博彩宣傳協議屆滿或澳瑪之中介人牌照無法續期，則該等部份之溢利未必再是溢利之來源。

###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在娛樂場進行之博彩活動將於香港境外進行，而套匯交易及交易各方亦均在香港境外。故此，澳瑪經營之中介人業務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此外，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屬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相關文件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後，認為澳瑪獲得有效牌照，可在澳門擔任中介人，且澳瑪經營之中介人業務、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訂立之安排均符合澳門之適用法例。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賭博業務」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業務及經營賭博活動，而(i)未有遵守經營該等業務所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或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股份之買賣，或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由於澳瑪獲澳門主管當局發牌經營中介人業務，且營業額將由澳瑪妥為登記，故博彩活動及業務均受澳門政府嚴格監控和規管。由於活動受澳門政府之規例監管，故董事認為澳瑪參與之活動應為合法，因此該等活動之所得收入亦為合法妥當。本公司會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在制定其反洗黑錢政策時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有關機關已向澳瑪發出已續期的中介人牌照以便澳瑪進行其中介人業務。

經考慮貸款資本化、指定及轉讓後，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維持彼等各自於上文所披露之意見。尤其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澳瑪進行之中介人業務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而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瑪進行之中介人業務、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符合澳門之適用法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為本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故陳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5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25,670,000股合併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原先由Ace High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已同意提供貸款最多3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款額），作為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而澳瑪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作為回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應為30億港元。

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之貸款屬循環性質。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乃根據有關澳門博彩監管部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授權書而訂立，該授權書必須每年經博彩監察協調局續期。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授權書將授權批准根據澳門適用法律每個財政年度轉讓澳瑪之溢利予Ace High。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根據上述續期授權書而重訂。就董事所知，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正進行重訂，而經尋求澳門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相信尋求該項重訂在法律上將不會有任何困難。上述授權書之續期與澳瑪中介人牌照每年續期事宜乃分開處理。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年期定為三年，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補充協議已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有關澳門監管部門）批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並無其他重大條款更改。

Ace High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乃基於書面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上文披露。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及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及液晶體顯示屏。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自其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中介人業務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曆月錄得約400億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曆月錄得約419億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曆月錄得約413億港元。

鑑於業績理想，Ace High將受惠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項下溢利轉撥安排之溢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擁有Ace High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Ace High將為溢利80%之受益人。因此，董事預期貸款資本化將為本集團日後賺取額外穩定收入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包括於完成後將貸款資本化至本公司所佔Ace High權益百分比之金額）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性質。建議新名稱亦能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如需要）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將由約1.07億港元增加約20億港元至約21.08億港元，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將由約8.88億港元增加約32,000,000港元至約9.2億港元。

### 盈利

於完成後，Ace High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雖然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 管理層對ACE HIGH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ce High之資產淨值約為18,440,883港元，Ace High之主要資產為給予澳瑪之貸款約19億港元，Ace High之主要負債則為來自本公司之貸款約19億港元。

Ace High將其資產負債比率描述為借貸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ce High並無銀行借貸。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約為0.77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ce High之股東資金（包括股本及保留溢利）約為18,440,875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40,447,047港元，主要包括給予澳瑪之貸款。流動負債則約為1,922,006,164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本公司之貸款。

#### 財務回顧

根據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Ace High之營業額約為40,447,039港元，該期間之純利約為18,440,875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Ace High大多數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其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輕微。

#### 承擔、或然負債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ce High並無任何承擔、或然負債及重大投資。



## Ace High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ce High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ce High擁有約8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為零。

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件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希臘神話之30%股本權益，使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股權增至49.9%，標誌著本集團全面參與澳門之博彩及娛樂行業－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博彩市場之一。

本集團專注於新經營環境之同時，亦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其中一個里程碑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從事高投注賭檯業務，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貴賓博彩市場。

大型國際經營者積極參與澳門博彩行業後，管理層認為貴賓博彩市場將是爭取日後成功之其中一個主要市場。在此方面，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機會，務求加強貴賓博彩業務。

建議收購Ace High標誌著本集團加大參與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另一個里程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將透過貸款資本化而進一步擴展，並於未來數年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產生積極貢獻。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54至156頁。

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作實。由於陳女士於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貸款資本化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5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25,67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依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敬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亨達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44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44頁所載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自匡先生

謹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亨達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已被轉載入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 貴公司據此同意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貴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以獲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Ace High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股東批准，而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與Ace High簽署一份確認書，以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最高款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貴公司向Ace High發出貸款資本化通知書，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通知書，Ace High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後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公佈時為貴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時為止），故彼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除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之日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整性。

## 亨達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曾被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具體情況將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所倚賴之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於通函之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評估貸款資本化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以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及液晶體顯示屏。

下表載列摘自貴集團公開財務報表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0,971	65,326	34,287	132,223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132,603	(110,710)	(17,203)	(50,41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0,064	260	206	18
本年度／期間虧損	(19,661)	(7,990)	(1,019)	(306)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b>	<b>112,942</b>	<b>(118,659)</b>	<b>(18,209)</b>	<b>(51,708)</b>



## 亨達函件

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777,985	1,759,589	1,707,881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集團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約65,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0%，主要由於終止製造消費產品業務所致。 貴集團總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283.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該等虧損乃由於非現金開支、無形資產及非經營項目攤銷所致。

下表載列摘自 貴集團公開財務報表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業務分類呈報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b>持續經營業務</b>								
液晶體顯示								
屏產品	60,971	75.2	59,580	90.9	33,857	98.2	24,381	18.4
博彩業務	—	—	1,131	1.7	427	1.2	107,842	81.6
旅遊套票	—	—	4,615	7.0	—	—	—	—
	60,971	75.2	65,326	99.6	34,284	99.4	132,223	10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液晶體顯示屏								
消費產品	20,064	24.8	260	0.4	206	0.6	18	0.0
<b>總營業額</b>	<b>81,035</b>	<b>100</b>	<b>65,586</b>	<b>100</b>	<b>34,493</b>	<b>100</b>	<b>132,241</b>	<b>100</b>
<b>毛利率</b>	不適用		<b>12.0%</b>		不適用		<b>16.6%</b>	

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之博彩業務將進一步擴展，並於未來數年成為 貴集團業務中之主要分部。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深信新的中介人綜合業務將徹底改變 貴集團之盈利組合及增長潛力。自上表可以看出， 貴集團已根據其業務策略拓闊其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基礎。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及娛樂分部之貢獻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81.6%，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佔1.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由此亦可以注意到，在 貴集團營業額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比例增加之同時， 貴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6%。

## 2. 貸款資本化

### (i) *Ace High*之背景資料

*Ace High*乃為澳瑪之業務提供融資之特殊目的公司。*Ace High*可根據貸款協議（經 貴公司及*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簽署之確認書修訂）提取或分批提取最多20億港元，然後通過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將該筆款項轉借予澳瑪，作為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之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ce High*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給予澳瑪。

*Ace High*之主要資產乃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中之權利及權益。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Ace High*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ce High*之主要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43.7億港元，而*Ace High*之主要負債為應付 貴公司之貸款19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Ace High*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Ace High*錄得營業額約40,400,000港元及溢利約18,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Albino先生為*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擁有人，陳女士則為*Ace High*唯一董事。貸款資本化之後，*Ace High*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維持在*Ace High*董事會成員上佔大多數。 貴公司及Albino先生在*Ace High*之投票權將與其各自在*Ace High*之持股量相符。

*Ace High*與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所獲溢利（未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前）之20%將不時轉撥予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據

董事所知及所悉，Albino先生已指定陳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Ace High所獲溢利之20%。於完成後，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因此Ace High最終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

(ii) 澳瑪之背景資料

澳瑪持有中介人牌照，可於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澳瑪專責介紹博彩客戶到澳門娛樂場之高投注額博彩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澳瑪由陳女士擁有96%及由Albino先生擁有4%。

澳瑪之主要資產為中介人牌照及其於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之權利與權益。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自其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中介人業務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月各月分別錄得約400億港元、419億港元及413億港元。

澳瑪與Ace High已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據此同意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作為回報。澳瑪不會因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而成為Ace High之附屬公司，且澳瑪之業績亦不會綜合於Ace High之賬目。

(iii)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方式

澳瑪已經與合作人訂立10份博彩中介協議，相關合作人須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到澳瑪所指定位於澳門娛樂場之 貴賓博彩房或博彩桌玩樂。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將主要於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

澳瑪將安排使用其資金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向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並轉售給合作人以換取現金。博彩客戶在娛樂場玩樂完畢後，合作人須將未使用之泥碼交還澳瑪，以退回現金。澳瑪亦有權將未出售之泥碼交還娛樂場，以退回現金。

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經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宣佈之補充協議修訂），博彩營運商須每日向澳瑪支付佣金及花紅，金額乃參照所協定之澳瑪營業額限額（即澳瑪購買之泥碼總額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而釐定。百分比將為遞加形式，乃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以致澳瑪營業額越高，則須支付給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百分比亦越高。

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將每日向相關合作人支付佣金，比率为合作人營業額總額之0.9%。倘某月之合作人營業額總額達至博彩中介協議所定之最低營業額，澳瑪將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此外，倘澳瑪對合作人之表現評價為積極及正面，澳瑪可在該月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最多0.01%作為酌情花紅。

澳瑪將因獲得溢利（即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收博彩營運商之佣金及花紅與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應付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之差額）而受惠。

有關澳瑪中介人業務營運方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iv) 澳門博彩行業概覽*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之主要統計指標，博彩行業產生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之約830億澳門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536億澳門元，期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於同期，到澳門遊客數目亦由二零零四年之約16,700,000增至二零零七年之約27,000,000，期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參照博彩監察協調局二零零七年之博彩統計數字，賭場數目自二零零四年之15家增至二零零七年之28家，博彩行業產生之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約435億澳門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約838億澳門元，期內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

*(v)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自其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中介人業務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月各月分別錄得約400億港元、419億港元及413億港元。鑑於業績理想，Ace High將受惠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項下溢利轉撥安排之溢利。於完成後，貴公司將實際擁有Ace High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Ace High將為溢利80%之受益人。因此，董事預期貸款資本化將為貴集團日後賺取額外穩定收入之良機。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包括於完成後將貸款資本化至 貴公司所佔Ace High權益百分比之金額）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於收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9.9%股權之後， 貴集團積極參與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為了掌握當地迅速增長之博彩市場出現之商機， 貴集團亦將本身經營之業務擴展至高投注賭檯、電子角子機及提供電子博彩娛樂服務方面。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載述，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市場之持續驚人增長及六名牌照持有人之間日趨激烈之競爭已帶來新景象，博彩中介人將從中受惠最多。董事深信新中介人綜合業務將徹底改變 貴集團之盈利組合及增長潛力。儘管Ace High僅處於為澳瑪提供營運資金發展中介人業務之地位，並非直接從事中介人業務經營，惟Ace High業績極度依賴澳瑪所從事之中介人業務。因此，貸款資本化可為 貴集團提供增強其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機會。

目前， 貴集團授予Ace High一筆19億港元之貸款，且 有權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之年利率收取利息收入。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且Ace High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之賬目。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將最終享有轉撥自澳瑪之80%溢利。根據澳瑪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澳瑪之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合共約為1,392億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Ace High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Ace High錄得營業額約40,400,000港元及溢利約18,400,000港元。據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擴大收益基礎，故對 貴公司更具吸引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已考慮以下澳瑪所經營之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 (1) 一般而言，提供中介人業務競爭激烈。不能保證澳瑪之目標顧客不會轉投其他中介人營運商。
- (2) 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作為中介人代表產生之澳瑪營業額視乎（其中包括）澳瑪吸納顧客之能力、博彩營運商之博彩牌照是否獲得澳門政

府每年重續及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擔任中介人代表之年期而定。倘澳瑪不再從事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委任為中介人代表，則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予Ace High之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澳瑪未能獲澳門政府為其中介人牌照續期，則不能再營運其中介人業務，並因此不能向Ace High支付溢利。

- (3)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視乎澳瑪能否每年向澳門有關當局取得續期牌照。
- (4) 能否獲得與澳瑪所產生之澳瑪營業額相關之溢利視乎博彩宣傳協議。博彩宣傳協議於屆滿時未必一定獲續期。
- (5)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須待有關澳門博彩監管部門博彩監管協調局發出之授權獲得每年續期，方可作實。授權書可能或可能不會獲續期。
- (6) 由於溢利來自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產生之澳瑪營業額，倘博彩宣傳協議屆滿或澳瑪之中介人牌照無法續期，則該等部份之溢利未必再是溢利之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Ace High之董事會包括陳女士作為唯一董事。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名三(3)名額外董事加入Ace High之董事會，以於完成後維持對Ace High董事會之控制權。貸款協議中並無載有有關限制 貴公司可提名之董事人數之限制條文。

儘管澳瑪之中介人業務存在風險，但鑑於貸款資本化(i)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且其表示 貴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領域之地位；(ii)能夠於日後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穩定之收入；及(iii)展示具備可借助澳門博彩業之樂觀前景取得進一步業務發展之潛力，故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貸款資本化之代價

根據貸款資本化通知書， 貴公司會將貸款款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而AceHigh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後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Ace High之已發行股本為一股由Albino先生繳付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9,999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即將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之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99%。

貸款協議規定將50,000,000港元之款額貸款資本化，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將貸款資本化之款額及貸款資本化後 貴公司應佔Ace High之權益百分比已經 貴公司、Ace High與Albino先生參照(i)澳瑪將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照澳瑪之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承諾之最低營業額總額計算）；及(ii)以貸款方式為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由於Ace High僅錄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澳瑪開始營業之日）後之營業額及溢利，且概無全年基準盈利，故以市盈率評估有關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並不可行。然而，經考慮(i)根據貸款資本化予以資本化之款額50,000,000港元較 貴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後應佔Ace High之資產淨值約2,538,187,039港元折讓約98.0%（根據 貴公司於Ace High之99.99%股權乘以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488,440,883港元連同根據貸款資本化予以資本化之款額50,000,000港元計算，及假設Ace High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並無變動）；(ii)Ace High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營以來已產生溢利，並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錄得溢利約18,400,000港元；(iii)代價乃貸款協議各方經公平討論後釐定及屬商業決定；及(iv) 貴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後將對Ace High行使重大控制權且Ace High之業績將並入 貴集團之賬目，故吾等與董事均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根據貸款資本化予以資本化之款額較 貴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後應佔Ace High之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主要乃由於Ace High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43.7億港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貸款協議價值）。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價值分析載於下文「貸款協議之價值」一節。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知悉，Ace High所收取之20%溢利（未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前）將被轉撥予Albino先生提名之陳女士。換言之，僅80%溢利將最終由Ace High保留並併入 貴公司之賬目。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Albino先生及陳女士均於博彩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此對澳瑪所經營之中介人業務十分有利。吾等亦由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官方網站注意到，博彩監察協調局於考慮頒發或

更新中介人牌照時將評估（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之資歷及工作經驗。因此，Albino先生及陳女士之背景將有助於澳瑪更新其中介人牌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轉撥20%溢利予Albino先生或其提名之公司乃屬可予接受，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誠如上文「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鑒於澳瑪之近期經營業績及澳門博彩業之樂觀前景，澳瑪日後將產生大量收益且80%溢利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仍屬可觀。此外，於貸款資本化後， 貴公司將擁有Ace High之主要控制權（包括大部份投票權）。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該溢利分配安排在商業上屬可予接受，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ii) 貸款協議之價值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貸款協議之價值編製的估值函件。吾等已與中證討論估值報告採納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合理基準經審慎考慮及客觀地作出，詳情概述如下：

吾等理解中證使用戈登增長模式估算貸款協議之價值。誠如中證所告知，使用戈登增長模式評估該合約乃常見方法，該模式以下列公式估算貸款協議之市值：

$$PV = E_0(1+g) / (k - g) \quad \text{或} \quad PV = E_1 / (k - g)$$

其中：

PV = 現值

$E_0$  = 緊接估值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年度化過往經濟收入（附註：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澳瑪之過往財務表現推算之收入）

$E_1$  = 緊隨估值日後之全年期間之預期經濟收入

k = 折現率

g = E之永久性長期複合年增長率



吾等向中證瞭解到中證於評估貸款協議之價值時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經濟收入年度化以達致 $E_0$ 價值。

吾等向中證瞭解到，評估貸款協議之價值時採納之折讓率乃經計及有關因素（包括(i)市場上可資比較之五家上市公司從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之股本風險溢價；(ii)二零零八年Ibbotson SBBI估值年報所摘錄之小市值風險溢價；(iii)考慮貸款協議之性質後根據中證之專業判斷計算之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及(iv)根據中證對澳瑪業務歷史之意見計算之創辦風險溢價）後釐定。吾等認為，中證就達致貸款協議之價值所使用之折讓率計算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與中證討論（其中包括）(i)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及(ii)估值基準及方法，尤其是估值所採納之折讓率後，吾等並無發現重大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證之估值報告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或反映經謹慎考慮後作出之估算及假設。因此，吾等認為，中證就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適宜。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貸款協議之市值結論乃根據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完全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假設及考慮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未能採納任何有關假設會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估值報告，中證評估貸款協議之價值為43.7億港元。因此，估值與 貴集團向Ace High提供之貸款19億港元之差額為24.7億港元。鑒於 貴集團將能享有Ace High於貸款資本化後產生之溢利而貸款協議之價值大幅高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故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iii) 貸款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盈利

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展開中介人業務以來，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合共約1,392億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Ace High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Ace High錄得營業額約40,400,000港元及溢利約18,400,000港元。鑑於(i)上文所述之理想業績，及(ii)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實際擁有Ace High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Ace High實益享有80%溢利），預計貸款資本化將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除外）約為1,759,6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將約為6,220,000,000港元，增長約為253.5%。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率

鑑於(i)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公佈，與貸款資本化有關之貸款金額50,000,000港元乃通過配售新股以籌集貸款資金所得；及(ii) 於完成後，應收Ace High之貸款金額19億港元將在Ace High之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後成為澳瑪之欠款，故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率概無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原因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整體財務影響屬於正面，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Ace High與澳瑪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已同意授予澳瑪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之貸款，為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提供予澳瑪之貸款融資乃屬循環性質。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乃根據澳門有關博彩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授權書訂立，而有關授權書須每年由澳門有關博彩監管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續期。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正續期，而經尋求澳門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相信尋求續期在法律上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各有關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該補充協議已經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並無其他重大條款更改。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開展上文「澳瑪之中介人業務經營機制」一段所述之中介人業務，澳瑪需要為其業務尋求大量財務援助。此外，Ace High乃為澳瑪業務融資而設之特殊用途公司，因此由Ace High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乃在Ace High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收取Ace High出資之回報，澳瑪已同意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鑑於(i)澳瑪倘沒有Ace High之融資將無法營運，(ii)澳瑪自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開展中介人業務以來已經錄得喜人業績，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總營業額約1,392億港元；及(iii)澳瑪已同意根據第一溢利轉撥

協議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故此吾等認為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原本由Ace High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同意授予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之貸款，為澳瑪提供所需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應為30億港元。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及公佈後， 貴公司估計，澳瑪經營計劃中之100張貴賓博彩桌所需營運資金約為20億港元，用作向相關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向合作人預付佣金及應付意料之外的業務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與Ace High簽署一份確認書，以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最高金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已提取19億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達30億港元與現有貸款為數達19億港元間存在差異之原因，並獲知會該差異主要由於可能需要資金向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澳瑪將安排使用自有資金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向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然後再轉售予合作人。倘若由合作人引薦或帶入之博彩客戶需要巨額用作賭注之泥碼或合作人要求澳瑪為博彩客戶提供用作賭注之額外泥碼，則澳瑪需要準備購買泥碼之資金緩衝。吾等認為，就配合澳瑪之可能業務擴展而言，該種資金緩衝乃屬必需。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博彩中介協議項下之最低營業額合共約為每月774億港元，相等於每日平均約25.8億港元（按每月30天計算）。吾等認為，倘若合作人可以達到該最低營業額，則30億港元之年度上限乃屬合理。此外，根據 貴公司告知，Ace High或會將溢利以額外貸款予澳瑪之形式再投資，而 貴

公司亦會向Ace High提供額外資金，用於轉借予澳瑪。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年度上限所包含之資金緩衝可以給予 貴集團提供較大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控制與澳瑪有關之資金流量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以下乃澳瑪須採納之主要條文，以保障Ace High之利益：

- 澳瑪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下承擔之責任，較澳瑪所有其他責任享有優先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 澳瑪須準時支付其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或須遵守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項下之責任；
- 澳瑪須存置完整妥當之賬冊及其他記錄，以根據澳門法律之適用規定，按應計基準以當地貨幣反映其經營業績。Ace High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澳瑪之賬冊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及
- Ace High可委派代表出席娛樂場與澳瑪進行之佣金結算，並審閱中介人代表結算表格。澳瑪須就此與其他各方作出所有必須安排。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 貴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Ace High與澳瑪之賬冊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因此， 貴公司將完全瞭解澳瑪及Ace High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貴公司亦將促成Ace High安排 貴公司之代表成為澳瑪及Ace High之銀行戶口共同簽署人，使 貴公司將可分別對澳瑪及Ace High的資金有充份控制權。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與澳瑪及Ace High有關之資金流量，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已評估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與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公平市值。根據初步貸款協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貴公司」）同意向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貸款」），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金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Ace High與奧瑪仕簽訂確認函，以將貸款協議項下之最高貸款金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改為最多20億港元（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根據若干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有權分享澳瑪所產生之80%溢利。

本函件列明受評估之金融工具、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用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本評估不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負債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本評估旨在對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明白本評估將收錄於將向貴公司股東刊發之公開文件內。

### 緒言

#### 奧瑪仕

奧瑪仕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奧瑪仕之主要業務包括參與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及製造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希臘神話之49.9%股本權益後，奧瑪仕及其附屬公司將全面參與澳門之博彩及娛樂行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希臘神話錄得EBITDA 322,200,000港元。雖然該數字低於上個財政年度之記錄，管理層認為其為快速變化之澳門博彩市場之一個良好開端。

貴集團專注於新經營環境之同時，亦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其中一個里程碑是，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透過從事高投注賭檯業務，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貴賓博彩市場。

### 製造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貴集團亦從事製造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於結束低利潤之消費產品業務後，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降了26.2%。日後，貴集團有意僅專注於高利潤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價值50,000,000港元之廠房物業及錄得溢利14,100,000港元。於年結後，出售消費產品附屬公司亦錄得溢利約13,000,000港元，該款額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Ace High同意向澳瑪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一份確認書，貸款協議項下之最高貸款金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改為最多20億港元（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

貸款協議連同若干溢利轉撥協議使Ace High有權分享澳瑪所產生之80%溢利。

### 溢利轉撥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Ace High與澳瑪訂立溢利轉撥協議（「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已同意授出貸款融資合共最多30億港元（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以為澳瑪發展中介人業務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澳瑪亦已同意向Ace High轉撥溢利，而該溢利將由澳瑪自其根據（其中包括）澳瑪與博彩營運商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博彩宣傳協議」）而開展之中介人業務中產生，溢利指佣金及紅利總額（佔澳門持牌博彩營運商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博彩營運商」）為方便澳瑪及／或其合夥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玩家在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下注而向澳瑪出售之泥碼之1.2%至1.35%不等），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後之數額（「溢利」）。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後，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



(「Albino先生」)就Ace High向Albino先生或彼指定之公司轉讓20%溢利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 Ace High

Ace High為一家透過下述貸款協議及溢利分享協議為澳瑪之業務提供融資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予澳瑪，澳瑪根據(其中包括)澳瑪與博彩營運商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其中介人業務，及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溢利分享協議」)開始產生營業額及溢利。

Ace High之主要資產乃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中之權利及權益。根據Ace High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Ace High最新賬目)，Ace High之唯一資產為應收澳瑪之貸款19億港元。

自其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中介人業務以來，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曆月錄得約400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Ace High之未經審核管賬目錄得溢利約40,000,000港元。

## 澳瑪

澳瑪持有中介人牌照，可於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澳瑪專責介紹博彩客戶到澳門娛樂場之高投注額博彩區。轉讓前，Albino先生曾經為澳瑪全部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ino先生根據澳門法例完成向陳美歡女士轉讓澳瑪之96%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Albino先生為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擁有人。澳瑪與Ace High已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作為回報。Ace High與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所獲溢利(未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前)之20%將不時轉撥予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於綜合考慮第一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後，最終Ace High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Albino先生指定陳女士收取該20%之溢利。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市值基準對貸款協議進行估值。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不受催逼及合理了解所有相關事實之情況下，預期該資產之估計交易金額。貸款協議之公平市值可由Ace High於澳瑪產生之溢利中有權擁有之全部日後經濟價利益之總和計算出。

吾等之調查包括審閱Ace High及澳瑪之法定文件、過往財務資料、預測經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假設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在提出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ce High及澳瑪之業務性質；
- Ace High及澳瑪之財務狀況及賬面值；
- 影響澳瑪業務、所屬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澳門博彩業務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市場之潛力；
- 過往經營業績；
- 規模、特點及風險相若之其他投資機會所推算之合理回報水平；
- 業務所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數量、使用率及產能；及
- 澳瑪之業務風險及經營之內在不明朗因素。

由於Ace High及澳瑪之經營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不少假設方足以支持吾等對貸款協議達致最終之估值。在本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Ace High及澳瑪經營業務所在地澳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澳門現有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日後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時有重大差異；
- 澳瑪業務之預期發展不受融資供應所限制；
- 澳瑪可透過優化及利用產能及擴展市場推廣網絡，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澳瑪可緊跟業界最新技術發展以維持Ace High之競爭力及盈利；
- 澳瑪將會利用及維持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展及提高銷售額；
- 澳瑪之投注營業額可長期維持在目前之每月400億港元；
- 澳瑪透過中介人業務錄得之投注營業額之佣金比率可維持在同一水平；
- 該19億港元貸款乃用作中介人業務之營運現金流量，而中介人業務乃屬無限期延續之業務；
-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可成功重續，而該等協議之年期並無限制；
- Ace High及澳瑪將可獲得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Ace High及澳瑪將挽留及聘請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營運；及
- 相關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吾等已取得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紀錄及文件以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核實財務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參考公開獲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相當依賴上述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 估值方法

貸款協議之公平市值乃其產生之經濟利益推算出。貸款協議之價值乃以收入資本化法得出。應用收入資本化法時，吾等依賴戈登增長模式估算貸款協議的價值估值。

本估值所採用之戈登增長模式公式如下：

$$PV = E_0(1+g) / (k - g) \quad \text{或} \quad PV = E_1 / (k - g)$$

- 其中：
- PV = 現值
  - $E_0$  = 緊接估值日前之年度化過往經濟收入（附註：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澳瑪之過往財務表現推算之收入）
  - $E_1$  = 緊隨估值日後之全年期間之預期經濟收入
  - k = 折現率
  - g = E之永久性長期複合年增長率

於本評估中，吾等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經濟收入年度化以達致 $E_0$ 價值。

折現率指投資者在資產帶如此程度內在風險下就購入該項資產之經濟利益付出代價所要求獲得之預期總回報率。於釐定貸款協議應佔現金流適用之折現率時，折現率為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制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明，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之任何風險，惟無需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之風險指系統及以 $\beta$ 因素參數計量之風險，而其他風險指非系統風險。

吾等評估貸款協議時採用之折讓率為計算下列各項之總和而計得：

- (1) 從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之股本風險溢價（即10.67%）。吾等已採納可資比較之五家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作為吾等計算股本風險溢價之基準（股份代號：200 HK、296 HK及27 HK、LVS US、WYNN US）；
- (2) 小市值風險溢價（5.82%）（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Ibbotson SBI估值年報）；
- (3) 無形資產風險溢價2.00%須反映無形資產涉及而將導致較高規定回報率之一般較高風險水平；及
- (4) 創辦風險溢價1.00%被視為必需，以反映新設立業務涉及之額外風險，但並無考慮有關其營運業績之長期建立往績記錄。然而，經考慮澳瑪於估值日前已達致預期每月投注營業額400億港元，吾等認為創辦風險不高。

吾等之結論為於估值日適用於本次估值之適用折讓率為19.49%。

另外，預計收入(g)之增長率假設為8%，接近長期業內增長率。吾等認為，有鑑澳門之高市場增長率，該水平之增長率對其相關業務而言屬於適合。

## 估值結果

基於上述調查與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之公平市值之合理估值為四十三億七千萬港元正（4,370,000,000港元）。

該估值結果乃根據普遍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且估值程序及慣例須依賴多種假設及須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且並非所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物業之所有權或負債。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Ace High、澳瑪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甄仲慈，ASA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估值師（業務估值），彼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大中華地區為包括電腦軟件之不同行業進行商業估值。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在金融業工作，擁有企業理財、權益分析及商業估值之經驗。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5,586</u>	<u>81,035</u>	<u>101,1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693)	112,942	(46,147)
所得稅	<u>(7)</u>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8,700)</u>	<u>112,942</u>	<u>(46,147)</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47,790	2,595,705	1,414,154
負債總額	<u>(887,874)</u>	<u>(817,720)</u>	<u>(61,942)</u>
股東資金	<u>1,759,916</u>	<u>1,777,985</u>	<u>1,352,212</u>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4	65,326	60,971
銷售成本		(57,310)	(94,368)
<b>毛利／(虧損)</b>		<b>8,016</b>	<b>(33,397)</b>
其他收入	4	1,154	1,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2)	(2,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34)	(14,145)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9,184	1,600
<b>經營虧損</b>	5	<b>(14,099)</b>	<b>(46,274)</b>
融資成本	6	(53,054)	(1,225)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過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		—	178,8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120,402	3,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無形資產攤銷		(178,075)	(1,949)
		(57,673)	1,3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23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10,703)</b>	<b>132,603</b>
所得稅	7	(7)	—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b>		<b>(110,710)</b>	<b>132,603</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10(a)	(7,990)	(19,661)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118,700)</b>	<b>112,942</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 26(a)	(118,659)	112,942
少數股東權益	26(a)	(41)	—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26(a)	<b>(118,700)</b>	<b>112,942</b>
<b>每股(虧損)／盈利－基本</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13(a)	<b>(1.63)港仙</b>	<b>3.01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52)港仙</b>	<b>3.53港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0.11)港仙</b>	<b>(0.52)港仙</b>
<b>每股(虧損)／盈利－攤薄</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13(b)	<b>不適用</b>	<b>1.52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不適用</b>	<b>1.78港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不適用</b>	<b>(0.26)港仙</b>

於第26頁至第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6		58,543
— 經營租約項下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		4,539
			<u>17,876</u>		<u>63,082</u>
無形資產	16		67,82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u>2,454,597</u>		<u>2,512,270</u>
			2,540,294		2,575,3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540		9,15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44,199		6,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57,757</u>		<u>4,726</u>	
		<u>107,496</u>		<u>20,3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42,004)		(22,239)	
應付所得稅		(7)		—	
		<u>(42,011)</u>		<u>(22,239)</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u>65,485</u>		<u>(1,8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05,779		2,573,466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3	(53,985)		(52,969)	
可換股票據	24	—		(2,435)	
承兌票據	25	<u>(791,878)</u>		<u>(740,077)</u>	
			<u>(845,863)</u>		<u>(795,481)</u>
資產淨值			<u>1,759,916</u>		<u>1,777,985</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11,205		4,825
儲備			1,748,384		1,773,160
			<u>          </u>		<u>          </u>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759,589		1,777,985
少數股東權益			327		—
			<u>          </u>		<u>          </u>
權益總額			<u>1,759,916</u>		<u>1,777,985</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張南中  
主席

尹錦誠  
董事

於第26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		3,766		2,747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68,790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332,479		2,332,168
			<u>2,405,035</u>		<u>2,334,93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43,978		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48,971</u>		<u>3,585</u>	
			92,949		3,9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u>(72,376)</u>		<u>(3,0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73</u>		<u>83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425,608		2,335,772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3	(10,000)		(13,900)	
可換股票據	24	—		(2,435)	
承兌票據	25	<u>(791,878)</u>		<u>(740,077)</u>	
			<u>(801,878)</u>		<u>(756,412)</u>
<b>資產淨值</b>			<u>1,623,730</u>		<u>1,579,360</u>
<b>資本及儲備</b>	26(b)				
股本			11,205		4,825
儲備			<u>1,612,525</u>		<u>1,574,535</u>
<b>權益總額</b>			<u>1,623,730</u>		<u>1,579,360</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張南中  
主席

尹錦誠  
董事

於第26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777,985		1,352,2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8,700)		112,94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368		—
股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100,393		—	
因兌換可換股票				
換而發行之股份	2,488		1,163	
因收購希臘神話				
而發行之股份	—		311,672	
股份發行開支	(2,618)		(4)	
		<u>100,263</u>		<u>312,8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u><u>1,759,916</u></u>		<u><u>1,777,985</u></u>

於第26頁至第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99)		(46,274)	
—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	10(a)	(6,934)		(18,819)	
		(21,033)		(65,093)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		(7)	
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1)	
固定資產折舊		13,312		41,042	
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 租金攤銷		86		104	
無形資產攤銷		17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76		75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06		2,030	
匯兌虧損／(收益)		1,470		(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		—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9,184)		(2,300)	
<b>未計營運資金變更前之</b>					
經營虧損		(12,716)		(23,802)	
存貨減少		1,411		2,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005)		7,203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765		(3,787)	
應計董事酬金增加		—		1,417	
<b>業務所用現金</b>					
已付稅款		(29,545)		(16,237)	
<b>經營業務所用之</b>					
現金淨額			(29,545)		(16,23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付款項		(4,106)		(5,16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	50,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0		—	
收購無形資產之 所付款項		(67,992)		—	
已收利息		7		7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41)		(5,160)
<b>融資活動</b>					
其他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8,706		21,421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368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00,393		—	
發行股份開支之所付款項		(2,618)		(4)	
已付利息		(2,257)		(1,388)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592		20,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53,006		(1,36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726		6,072
匯率變動影響			25		22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1		<u>57,757</u>		<u>4,726</u>

於第26頁至第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匯報實體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統稱「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以及博彩業務。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之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引致重大影響，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判斷，以及對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37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操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份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入賬，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為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被分類作持作銷售者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稅後之本年度業績，包括任何有關於本年度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j)）。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逾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惟分類作持有銷售者除外。

####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份，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年內出售之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之損益內。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

-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該樓宇之公平價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見附註2(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相關）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比例（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 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五年
- 傢俬及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各個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項目，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博彩經營權 14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h) 租約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約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者，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按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計入損益賬，惟倘租約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之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收租約誘金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收購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

**(j) 資產減值****(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會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數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數額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在出現撇銷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之任何存貨撇銷額，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減低存貨之支出。

## (l) 可換股票據

如於兌換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應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視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包含負責部份及權益部份）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在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無關鍵性，則應付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值列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q)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之差額，即為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了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引起之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

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必須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同一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之準則，即是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性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作出，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產生之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商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盈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貨幣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直接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海外業務而累積確認入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而其為一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作為個別統籌計劃之一部份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收購一家專門用作轉售的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一項單一數額會在收益表中呈列，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被確認之除稅後損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  
的出售成本計量。

**(w)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方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  
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  
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  
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一特定  
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這些分類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決定按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  
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地分配予該  
分類之該等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  
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之部份過程)前釐定，  
惟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單一分類內集團實體間產生者為限。分部間之定價乃按與其他外  
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期將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  
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及企業及融資支出。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59,580	60,971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入	1,131	—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4,615	—
	<u>65,326</u>	<u>60,97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	260	20,064
	<u>65,586</u>	<u>81,035</u>

##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	4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311
租金收入	944	526
已繳出口稅退稅	174	1,020
雜項收入	30	51
	<u>1,154</u>	<u>1,91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	3
雜項收入	185	7
	<u>186</u>	<u>10</u>
	<u>1,340</u>	<u>1,922</u>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53	2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59	15,478
	<u>14,112</u>	<u>15,7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6	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	6,808
	<u>69</u>	<u>6,896</u>
	<u>14,181</u>	<u>22,600</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租約租金攤銷	86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4	33,344
無形資產攤銷	17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1	45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06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匯兌淨虧損	1,353	353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405	635
— 租用設備	6	—
存貨成本	<u>57,310</u>	<u>94,3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8	7,6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30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匯兌淨虧損	948	4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480
存貨成本	<u>391</u>	<u>26,572</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1,201	546
可換股票據利息	52	112
承兌票據利息	51,801	567
	<u>53,054</u>	<u>1,2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1,056	842
	<u>1,056</u>	<u>842</u>
	<u><u>54,110</u></u>	<u><u>2,067</u></u>

##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u>7</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0,703)</u>	<u>132,603</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之名義稅項	(19,373)	23,206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6,927	6,400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19)	(32,07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稅務影響	<u>3,272</u>	<u>2,465</u>
實際稅項開支	<u><u>7</u></u>	<u><u>—</u></u>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i)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990)	(19,661)
按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398)	(3,441)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2	1,100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稅務影響	1,116	2,354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300,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南中先生 (附註4)	—	507	9	516
林卓華先生 (附註1)	—	240	—	240
陳志遠先生 (附註1)	—	570	12	582
李詠詩女士 (附註4)	—	190	8	198
陳志權先生 (附註3)	—	78	—	78
李強盛先生 (附註3)	—	78	—	78
陳鏡明先生 (附註10)	—	420	5	425
陳之穩先生 (附註7)	—	23	—	23
黃建國先生 (附註7)	—	23	1	24
蕭定章先生 (附註8)	—	600	7	60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釗洪先生 (附註2)	96	—	—	96
李自匡先生 (附註5)	69	—	—	69
吳偉雄先生	96	—	—	96
湛耀強先生 (附註6)	27	—	—	27
	<u>288</u>	<u>2,729</u>	<u>42</u>	<u>3,05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鏡明先生 (附註10)	—	871	8	879
林卓華先生 (附註1)	—	145	—	145
陳志遠先生 (附註1)	—	435	8	443
吳惠芳女士 (附註9)	—	478	5	483
梁桂卿女士 (附註9)	—	477	5	482
甘淑鈴女士 (附註9)	—	477	5	482
林耀文先生 (附註9)	—	388	5	393
程美宜女士 (附註9)	—	140	5	1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釗洪先生 (附註2)	44	—	—	44
吳偉雄先生	91	—	—	91
湛耀強先生 (附註6)	58	—	—	58
黃志強先生 (附註9)	48	—	—	48
袁效新先生 (附註9)	30	—	—	30
	<u>271</u>	<u>3,411</u>	<u>41</u>	<u>3,72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董事從本集團離任或招攬加入本集團而向董事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吳惠芳女士、梁桂卿女士及甘淑鈴女士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彼等之退任日期)期間之酬金分別約3,062,000港元、3,061,000港元及3,061,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退任。
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678	1,250
退休計劃供款	—	19
	<u>678</u>	<u>1,269</u>

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u>1</u>	<u>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	260	20,064
銷售成本		(391)	(26,572)
虧損總額		(131)	(6,508)
其他收入	4	186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	(1,0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87)	(11,98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	700
來自業務虧損	5	(6,934)	(18,819)
融資成本	6	(1,056)	(842)
除稅前虧損		(7,990)	(19,661)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		<u>(7,990)</u>	<u>(19,661)</u>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2)	(9,84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1,47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9,69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433)</u>	<u>(1,631)</u>

##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僱員所有。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作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計算。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自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4,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內按香港及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支付之供款。

##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約55,8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4,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0,669)	132,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7,990)	(19,661)
	<u>(118,659)</u>	<u>112,942</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10,813	2,664,838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5,165,139	1,073,928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313,891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 新股份之影響	—	11,778
	<u>7,289,843</u>	<u>3,750,5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經攤薄)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實際利息之 除稅後影響	132,603	(19,661)	112,942
	112	—	112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經攤薄)	<u>132,715</u>	<u>(19,661)</u>	<u>113,054</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3,750,544
	<u>3,685,3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u>7,435,917</u>

## 1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持續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博彩及娛樂分類：博彩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 之間對銷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59,580	5,746	65,326	260	—	65,586
分類間收入*	3	—	3	—	(3)	—
總計	<u>59,583</u>	<u>5,746</u>	<u>65,329</u>	<u>260</u>	<u>(3)</u>	<u>65,5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090)</u>	<u>1,934</u>	(14,156)	(6,565)	—	(20,72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127)	(369)		(9,49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9,184	—		9,184
經營虧損			(14,099)	(6,934)		(21,033)
融資成本			(53,054)	(1,056)		(54,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7,673)	(57,673)	—		(57,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23	—		14,123
稅項			(7)	—		(7)
本年度虧損			<u>(110,710)</u>	<u>(7,990)</u>		<u>(118,7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 之間對銷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60,971	—	60,971	20,064	—	81,035
分類間收入*	1,234	—	1,234	214	(1,448)	—
總計	<u>62,205</u>	<u>—</u>	<u>62,205</u>	<u>20,278</u>	<u>(1,448)</u>	<u>81,0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42,505)</u>	<u>311</u>	(42,194)	(19,528)	(125)	(61,847)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5,680)	9	125	(5,546)
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減少			1,600	700		2,300
經營虧損			(46,274)	(18,819)		(65,093)
融資成本			(1,225)	(842)		(2,067)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公平價值 超過收購一 間聯營公司 成本之差額	—	178,800	178,800	—		178,8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02	1,302	—		1,3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2,603</u>	<u>(19,661)</u>		<u>112,942</u>

\* 分類間收入乃根據各分類商定之條款收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346	110,964	128,310	10,775	139,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2,454,597			2,454,597 54,108
總資產					<u>2,647,79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9,900	105	20,005	1,313	21,318
未分配負債					866,556
總負債					<u>887,874</u>
<b>其他分類資料：</b>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653	69,825	70,478	—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6,320	685	7,005	5,8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9,729	—	39,729	37,020	76,7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2,512,270			2,512,270 6,686
總資產					<u>2,595,70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24,068</u>	<u>809</u>	<u>24,877</u>	<u>—</u>	24,877
未分配負債					<u>792,843</u>
總負債					<u>817,720</u>
<b>其他分類資料：</b>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690	1,051,182	1,051,872	1,488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u>30,118</u>	<u>—</u>	<u>30,118</u>	<u>10,787</u>	

##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8,588	1,131	5,805	3,280	13,861	2,661	65,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260	—	—	—	260
	<u>38,588</u>	<u>1,131</u>	<u>6,065</u>	<u>3,280</u>	<u>13,861</u>	<u>2,661</u>	<u>65,586</u>
<b>分類資產</b>							
— 持續經營業務	18,049	2,562,584	2,273	—	—	—	2,582,9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9	—	9,707	—	—	—	10,776
	<u>19,118</u>	<u>2,562,584</u>	<u>11,980</u>	<u>—</u>	<u>—</u>	<u>—</u>	<u>2,593,682</u>
— 未分配資產							54,108
							<u>2,647,790</u>
<b>分類資本開支</b>							
— 持續經營業務	2,068	67,992	418	—	—	—	70,4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u>2,068</u>	<u>67,992</u>	<u>418</u>	<u>—</u>	<u>—</u>	<u>—</u>	<u>70,478</u>
— 未分配							1,620
							<u>72,0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28,288	—	13,434	2,838	14,041	2,370	60,971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收入	12,715	—	1,979	4,842	—	528	20,064
	<u>41,003</u>	<u>—</u>	<u>15,413</u>	<u>7,680</u>	<u>14,041</u>	<u>2,898</u>	<u>81,035</u>
<b>分類資產</b>							
— 持續經營業務	15,411	2,512,270	24,318	—	—	—	2,551,9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2	—	34,848	—	—	—	37,020
	<u>17,583</u>	<u>2,512,270</u>	<u>59,166</u>	<u>—</u>	<u>—</u>	<u>—</u>	<u>2,589,019</u>
— 未分配資產							6,686
							<u>2,595,705</u>
<b>分類資本開支</b>							
— 持續經營業務	278	1,051,182	412	—	—	—	1,051,8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	—	1,460	—	—	—	1,488
	<u>306</u>	<u>1,051,182</u>	<u>1,872</u>	<u>—</u>	<u>—</u>	<u>—</u>	<u>1,053,360</u>
— 未分配							2,989
							<u>1,056,349</u>

## 15.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按成本 列賬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經營租 約項下持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986	22,466	113,651	42,440	224,543	5,232	229,775
添置	—	2,138	921	2,108	5,167	—	5,1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986</u>	<u>24,604</u>	<u>114,572</u>	<u>44,548</u>	<u>229,710</u>	<u>5,232</u>	<u>234,94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986	24,604	114,572	44,548	229,710	5,232	234,942
添置	—	1,096	121	2,889	4,106	—	4,106
出售	—	—	(250)	(41)	(291)	—	(291)
出售附屬公司	(45,986)	(21,169)	—	—	(67,155)	(5,232)	(72,3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531</u>	<u>114,443</u>	<u>47,396</u>	<u>166,370</u>	<u>—</u>	<u>166,370</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036	16,152	72,540	30,397	130,125	589	130,714
本年度支銷	1,840	4,844	25,424	8,934	41,042	104	41,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76</u>	<u>20,996</u>	<u>97,964</u>	<u>39,331</u>	<u>171,167</u>	<u>693</u>	<u>171,86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876	20,996	97,964	39,331	171,167	693	171,860
本年度支銷	1,686	2,003	6,661	2,962	13,312	86	13,398
出售時撥回	—	—	(250)	(4)	(254)	—	(254)
出售附屬公司	(14,562)	(21,169)	—	—	(35,731)	(779)	(36,5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30</u>	<u>104,375</u>	<u>42,289</u>	<u>148,494</u>	<u>—</u>	<u>148,4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701</u>	<u>10,068</u>	<u>5,107</u>	<u>17,876</u>	<u>—</u>	<u>17,87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10</u>	<u>3,608</u>	<u>16,608</u>	<u>5,217</u>	<u>58,543</u>	<u>4,539</u>	<u>63,082</u>

## (b) 本公司

	裝修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固定 資產總值 千港元
<b>成本值：</b>			
添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15	873	2,988
添置	—	1,621	1,621
出售	—	(41)	(41)
	<u>2,115</u>	<u>2,453</u>	<u>4,5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5</u>	<u>2,453</u>	<u>4,568</u>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本年度支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3	98	241
本年度支銷	142	423	565
出售時撥回	—	(4)	(4)
	<u>285</u>	<u>517</u>	<u>80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u>	<u>517</u>	<u>80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0</u>	<u>1,936</u>	<u>3,7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2</u>	<u>775</u>	<u>2,747</u>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92
<b>累計攤銷：</b>	
本年度支銷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821</u>

無形資產指澳門希臘神話(見附註18)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賭檯及204部電子角子機之經營權。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8,790	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M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予集團公司
Hong Kong Macau Express Limited	香港	750,000港元	51%	51%	—	銷售旅遊套票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博彩及娛樂業務
Jadepower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博彩及娛樂業務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博彩及娛樂業務
奧瑪仕佳寶液晶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 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奧瑪仕環球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A-Max Kepo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捷科集團有限公司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332,479	2,332,168
分佔資產淨值	2,454,597	2,512,270	—	—
	<u>2,454,597</u>	<u>2,512,270</u>	<u>2,332,479</u>	<u>2,332,168</u>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	2,412股每股 面值1,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 娛樂業務

希臘神話根據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博彩許可證管理澳門新世紀酒店之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622,319	703,286	4,919,033	385,193	241,287	(356,864)	(115,577)
	<u>2,805,537</u>	<u>350,940</u>	<u>2,454,597</u>	<u>192,211</u>	<u>120,402</u>	<u>(178,075)</u>	<u>(57,67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653,150	618,540	5,034,610	8,524	6,515	(3,906)	2,609
	<u>2,820,922</u>	<u>308,652</u>	<u>2,512,270</u>	<u>4,253</u>	<u>3,251</u>	<u>(1,949)</u>	<u>1,302</u>

## (c) 收購希臘神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購代價</b>	
發行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面值 (附註25)	1,454,722
面值減至公平價值	(715,212)
	<hr/>
承兌票據公平價值	739,510
發行新股 (附註26(c)(iii))	601,850
	<hr/>
	1,341,360
已發行股份市價差額	(290,178)
	<hr/>
收購希臘神話額外30%權益之代價之公平價值	1,051,182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收購希臘神話19.9%權益之投資成本	1,280,986
	<hr/>
<b>希臘神話49.9%權益之總收購成本</b>	2,332,168
<b>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詳情如下)</b>	2,510,968
	<hr/>
<b>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b>	<b>178,800</b>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希臘神話額外30%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作價0.56港元配發及發行1,074,732,6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支付部份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就會計目的之股份代價之公平價值須按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 生效之日釐定。於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股份市價為0.29港元。因此，就此目的而言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約為311,672,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該聯營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18	504,018
無形資產 (附註)	—	5,000,00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5,402	95,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10	98,7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129)	(66,129)
借貸	(600,000)	(600,000)
	<hr/>	<hr/>
資產淨值	32,001	5,032,001
	<hr/> <hr/>	<hr/> <hr/>
收購資產淨值之49.9%		2,510,968
		<hr/> <hr/>

附註：無形資產指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管理權。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4,854	7,268
在製品，按成本值	1,960	1,734
製成品，按成本值	2,962	2,185
	<u>9,776</u>	<u>11,187</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4,236)	(2,030)
	<u>5,540</u>	<u>9,157</u>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3,780	—
應收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73	—	—	—
— 其他	8,028	5,889	—	—
	<u>8,601</u>	<u>5,889</u>	<u>—</u>	<u>—</u>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0	63	193	13
應收股息	—	311	—	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1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817	207	5	29
	<u>44,199</u>	<u>6,470</u>	<u>43,978</u>	<u>353</u>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82	3,310
一至兩個月	1,394	1,507
兩至三個月	427	550
多於三個月	1,398	522
	<u>8,601</u>	<u>5,889</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654美元	54美元	—	—
人民幣	人民幣293	人民幣225	—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1,532	4,699	48,970	3,580
手頭現金	6,225	27	1	5
	<u>57,757</u>	<u>4,726</u>	<u>48,971</u>	<u>3,585</u>

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26美元	15美元	—	—
人民幣	人民幣140	人民幣654	—	—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317	15,293	—	—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0,000	—	2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7	6,946	679	2,6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1,697	454
	<u>42,004</u>	<u>22,239</u>	<u>72,376</u>	<u>3,09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	4,233	4,762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5,015	4,106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594	1,940
三個月後到期	5,475	4,485
	<u>16,317</u>	<u>15,293</u>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u>人民幣7,761</u>	<u>人民幣9,803</u>	<u>—</u>	<u>—</u>

## 23. 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a) 53,985	43,785	10,000	10,000
應付前董事款項	(b) —	9,184	—	3,900
	<u>53,985</u>	<u>52,969</u>	<u>10,000</u>	<u>13,900</u>

附註：

- (a) 其他貸款指由非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貸款，其息率介乎3.5%至8.5%（二零零六年：3.5%至6%），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應付前董事款項指應付若干前董事之酬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等金額於年內獲全數豁免。

在非流動借貸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u>人民幣30,595</u>	<u>人民幣26,750</u>	<u>—</u>	<u>—</u>

## 2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435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Firstcom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總金額1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73份每份面值200,000港元之票據)，以籌集營運資金償還應付貸方之若干定期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按年息1.5%付息，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期內，於兌換每份面值為200,000港元之票據時，根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按兌換率5%兌換為新普通股。所兌換股份與所有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予以贖回。票據之實際年息率為6.41%，並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票據持有人將總面值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207,030,659股(二零零六年：1,084,856,67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18(c))。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 26.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65	1,419,437	(22,470)	872	(117)	(48,175)	1,352,212	—	1,352,21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1,085	369	—	(291)	—	—	1,163	—	1,163
因收購希臘神話 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i)）	1,075	310,597	—	—	—	—	311,672	—	311,672
發行股份開支	—	(4)	—	—	—	—	(4)	—	(4)
本年度溢利	—	—	—	—	—	112,942	112,942	—	112,9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u>4,825</u>	<u>1,730,399</u>	<u>(22,470)</u>	<u>581</u>	<u>(117)</u>	<u>64,767</u>	<u>1,777,985</u>	<u>—</u>	<u>1,777,98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5	1,730,399	(22,470)	581	(117)	64,767	1,777,985	—	1,777,985
根據配售而 發行股份 （附註26(c)(i)）	1,173	99,220	—	—	—	—	100,393	—	100,39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5,207	(2,138)	—	(581)	—	—	2,488	—	2,48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	(2,618)	—	(2,61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 資本貢獻	—	—	—	—	—	—	—	368	368
本年度虧損	—	—	—	—	—	(118,659)	(118,659)	(41)	(118,7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205</u>	<u>1,824,863</u>	<u>(22,470)</u>	<u>—</u>	<u>(117)</u>	<u>(53,892)</u>	<u>1,759,589</u>	<u>327</u>	<u>1,759,916</u>





附註：

(i)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856港元發行1,172,824,3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投資所需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按每股約0.05港仙(二零零六年：0.13港仙)之平均換股價發行5,207,030,659股(二零零六年：1,084,856,67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已分別於兌換後增加約5,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5,000港元)及2,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69,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附註2(1)所述之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一筆為數約5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000港元)之款項至股份溢價賬。

(iii) 收購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發行價0.56港元發行1,074,732,6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3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見附註18(c))。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及撥充資本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i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及撥充資本以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進行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1)就可換股票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上述規限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612,5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73,954,000港元)。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及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或代理人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59,000股，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各承授人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間最遲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受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40%(二零零六年：16%)及71%(二零零六年：48%)乃分別由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負。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般存入信貸評級與本集團相同或優於本集團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示。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貸方之足夠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償還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之息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4、25及23披露。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外幣風險來自以美元及／或人民幣計值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貸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然而，本集團若干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故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有關影響會在本集團之收益表及／或匯兌儲備中反映。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並不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重大交易。海外業務留有資金以作其各自業務之用，基於此點，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偏低。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以下為用於估計本集團每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i)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其性質或此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 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按本集團就類似債務所得之息率貼現之現金流量法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24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45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877
總代價	50,000
	<hr/>
出售收益	<u>14,123</u>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50,000</u>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已被兌換為5,207,030,659股（二零零六年：1,084,856,67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4及26(c)(ii)）。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收購希臘神話30%股本權益，未計開支前總代價約為2,056,572,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見附註25）及按發行價每股0.56港元發行本公司1,074,73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

## 3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信貸合共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其中並無款項已被動用（二零零六年：無）。

## 3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3	—
第二至第五年	698	—
	2,561	—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本集團其中一間廠房設於該地）一名獨立人士訂立之合約，本集團須每年就土地使用權向該名獨立人士支付管理費至二零四八年為止。已承諾支付之管理費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89
第二至第五年	—	5,619
五年後	—	77,530
	—	84,4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第三方曾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出定期貸款而須由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擔保，因而產生或然負債約25,937,000港元。該筆定期貸款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代價4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收購有關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角子機經營權之無形資產。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有關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投注區內5張賭檯之經營權。
- (d)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 購買船票	1,777	—
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收取之租金開支	39	—
Superfaith Corporation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 收取之租金開支	180	—
Remarkable Management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 收取管理費用	379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收取及應收之佣金收入	490	—
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購買娛樂場套票	501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顧問費用	100	—
E-Mirage Holdings Limited (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 關連公司) 收取顧問費用	507	—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配偶收取顧問費用	—	12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5.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瑪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取得收益約1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澳門新世紀酒店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額外賭檯之經營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所經營之高投注賭檯將增至10張。然而，由於該5張額外賭檯之經營時間表延遲，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終止。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現有5張賭檯之宣傳、營銷及市場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事務。

- (c) 結算日期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擁有80%股本權益之公司AMA International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AMA」) 與多位博彩中介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0份有條件博彩中介協議(「博彩中介協議」)。

根據每份博彩中介協議，有關博彩中介人將向AMA指定之澳門娛樂場介紹及引進賭客。每間娛樂場之擁有人將就所交換的非流通籌碼金額向AMA支付佣金，而AMA將根據所交換非流通籌碼金額，按有關博彩中介協議所列明之協定百分比(參考市場慣例制訂)計算並向該等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AMA將可賺取從娛樂場所收取佣金與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之間的差價。

AMA計劃於任何時候均經營最少100張賭檯。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以應付所需的營運資金。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 36. 比較數字

由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於本質上屬不確定事務上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 (a)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值(如有)。按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利息按租賃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予以調整。

**(b)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c)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之發票價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年結日按各項存貨基準檢閱存貨，以衡量撇減存貨之需要。

**(d) 減值**

倘情況顯示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該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款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時，此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固定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銷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須折算成現值，而此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量、銷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就賬齡分析所作之定期檢討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而進行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3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此等財務報表亦未有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導致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32,223	34,287
銷售成本		(110,149)	(34,642)
毛利／(虧損)		22,074	(355)
其他收入	4	937	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	(7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04)	(8,503)
經營溢利／(虧損)	5	7,085	(8,912)
融資成本	6	(28,304)	(13,3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10	46,322	67,4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攤銷	10	(89,038)	(62,375)
		(42,716)	5,1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22	—
除稅前虧損		(50,413)	(17,203)
所得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0,413)	(17,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306)	(1,019)
本期間虧損		(50,719)	(18,22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708)	(18,209)
少數股東權益		989	(13)
本期間虧損		(50,719)	(18,222)
每股虧損－基本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46)港仙	(0.3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6)港仙	(0.34)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3	17,876
無形資產		65,978	67,8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2,411,882	2,454,597
		<u>2,488,863</u>	<u>2,540,2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88	5,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723	44,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6	57,757
		<u>95,697</u>	<u>107,4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211)	(42,004)
應付所得稅		(10)	(7)
		<u>(33,221)</u>	<u>(42,011)</u>
<b>流動資產</b>		<u>62,476</u>	<u>65,4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551,339	2,605,779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3	(22,548)	(53,985)
承兌票據	14	(819,594)	(791,878)
		<u>(842,142)</u>	<u>(845,863)</u>
<b>資產淨值</b>		<u>1,709,197</u>	<u>1,759,9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1,204	11,205
儲備		1,696,677	1,748,38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1,707,881</u>	<u>1,759,58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316</u>	<u>327</u>
<b>權益總額</b>		<u>1,709,197</u>	<u>1,759,91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759,916	1,777,985
期內虧損淨額	(50,719)	(18,22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1,411
於九月三十日	<u>1,709,197</u>	<u>1,761,17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8,967)	(7,0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8	(394)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38,139)	(7,445)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331)	5,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55,470)	(2,20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56	4,72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u>2,286</u>	<u>2,5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列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轉變。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博彩及娛樂分類：

貴賓廳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4,381	107,842	132,223	18	132,241
業績					
分類業績	(2,107)	13,235	11,128	(125)	11,00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043)	—	(4,043)
經營溢利／(虧損)			7,085	(125)	6,960
融資成本			(28,304)	(181)	(28,4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716)	(42,716)	—	(42,7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22	—	13,522
本期間虧損			(50,413)	(306)	(50,71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3,857	427	34,284	206	—	34,493
分類間收入*	3	—	3	—	(3)	—
總計	<u>33,860</u>	<u>427</u>	<u>34,287</u>	<u>206</u>	<u>(3)</u>	<u>34,4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5,600)</u>	<u>401</u>	(5,199)	(493)	—	(5,692)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3,713)	—	—	(3,713)
經營虧損			(8,912)	(493)	—	(9,405)
融資成本			(13,392)	(526)	—	(13,9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101	5,101	—	—	5,101
本期間虧損			<u>(17,203)</u>	<u>(1,019)</u>	<u>—</u>	<u>(18,222)</u>

\* 分類間收入乃根據各分類商定之條款收取。

##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0,059	103,944	197	1,498	314	14,976	1,253	132,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18)	—	—	—	—	(1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0,059</u>	<u>103,944</u>	<u>179</u>	<u>1,498</u>	<u>314</u>	<u>14,976</u>	<u>1,253</u>	<u>132,22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9,548	427	4,688	2,178	10,570	6,209	667	34,287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收入	—	—	206	—	—	—	—	206
	<u>9,548</u>	<u>427</u>	<u>4,894</u>	<u>2,178</u>	<u>10,570</u>	<u>6,209</u>	<u>667</u>	<u>34,493</u>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24,381	33,860
來自貴賓廳管理之收入	103,944	427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3,898	—
	<u>132,223</u>	<u>34,28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	18	206
	<u>18</u>	<u>206</u>
	<u><u>132,241</u></u>	<u><u>34,493</u></u>

##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792	1
租金收入	72	496
雜項收入	73	241
	<u>937</u>	<u>73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雜項收入	—	174
	<u>—</u>	<u>174</u>
	<u><u>937</u></u>	<u><u>912</u></u>



##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21	5,187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4	40
	<u>7,075</u>	<u>5,2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
	<u>—</u>	<u>45</u>
	<u>7,075</u>	<u>5,272</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	2,712
無形資產攤銷	1,843	—
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515	329
銷售成本	110,149	34,642
	<u>112,849</u>	<u>37,6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土地租約租金攤銷	—	51
銷售成本	84	715
	<u>84</u>	<u>76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588	389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2
承兌票據利息	27,716	12,951
	<u>28,304</u>	<u>13,3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181	527
	<u>181</u>	<u>527</u>
	<u>28,485</u>	<u>13,919</u>

## 7. 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期內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	206
銷售成本	(84)	(715)
虧損總額	(66)	(509)
其他收入	—	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56)
來自業務虧損	(125)	(492)
融資成本	(181)	(527)
除稅前虧損	(306)	(1,019)
所得稅	—	—
本期間虧損	<u>(306)</u>	<u>(1,019)</u>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1,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9,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1,204,282,285股(二零零六年：5,061,835,67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性股份，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持續經營所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註冊成立	澳門	2,412股 每股面值1,000 澳門元之 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 娛樂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u>153,600</u>	<u>92,829</u>	<u>197,320</u>	<u>135,222</u>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u>76,646</u>	<u>46,322</u>	<u>98,463</u>	<u>67,476</u>

(c) 期內因收購聯營公司導致之無形資產攤銷為89,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375,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5,876	5,382
31至60日	2,373	1,394
61至90日	348	427
超過90日	366	1,398
	<u>8,963</u>	<u>8,601</u>
其他應收賬款	<u>80,760</u>	<u>35,598</u>
	<u>89,723</u>	<u>44,199</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5,956	4,233
31至60日	1,639	5,015
61至90日	1,864	1,594
超過90日	4,488	5,475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13,947	16,317
	19,264	25,687
	<hr/>	<hr/>
	33,211	42,004
	<hr/> <hr/>	<hr/> <hr/>

## 13. 借貸

借貸指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由3.5厘至8.5厘不等。

##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儘管本公司毋須就不計息的承兌票據繳付任何利息，但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4,427	4,82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i)	1,172,824	1,17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ii)	5,207,031	5,207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204,282	11,205
		<hr/> <hr/>	<hr/> <hr/>

附註：

## (i)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856港元發行1,172,824,3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投資所需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按每股約0.05港仙之平均換股價發行5,207,030,65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 (「澳瑪」) (為一名中介人牌照持有人) 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融資，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該項貸款融資其後減少至20億港元。

澳瑪之業務為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從中收取佣金。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將貸款本金額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本公司將根據一連串溢利轉讓協議有權分享澳瑪所產生之80%溢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為了為上述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與CLSA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19.5億港元，已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受惠於液晶顯示屏及液晶顯示屏消費電子產品整體訂單回升，錄得總營業額約101,1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92,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但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約18,300,000港元淨虧損 (二零零四年：10,6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生產業務

液晶顯示屏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營業額錄得9%按年增長，約達10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800,000港元），改善由於市場需求復甦，亦是本集團在去年積極開拓業務之結果。然而油價攀升，帶動主要原材料價格升至新高，加上中國之勞工和電力出現短缺和不穩定之情況，持續對生產業務之業績造成壓力。股東應佔淨虧損擴大至約1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港元）。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價格難以上調，本集團與其他大部份生產商均需承擔成本漲幅，對業務之邊際盈利造成嚴重打擊。

董事正考慮合適之成本減省措施，包括出售若干廠房資產，以及擴大生產外判之可能性，以減低與生產相關之固定營運成本。

### 娛樂業務

集團現時透過持有希臘神話，參與在澳門的娛樂博彩業務。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門氹仔開設了希臘神話娛樂場，此一賭場及娛樂綜合項目將會分階段發展。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為項目之首階段投資了約6億元澳門幣，娛樂場第一期面積達16萬平方呎，設有228張賭桌及一系列配套的娛樂及幼兒托管設施。娛樂場並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增設了更多貴賓廳及角子老虎機。娛樂場公佈首四個月經營業績，錄得超過2.34億元澳門幣博彩淨收入（已支付40%博彩稅及賭牌費用）。娛樂場的到訪人數亦見顯著增加，於第二季末人次已逾每日三萬人。

娛樂場第二期將增加更多樓面面積，第三期擴展則包括增建酒店新翼。基於希臘神話的首階段佳績和優厚的增長潛力，一家獨立估值機構估計娛樂場項目價值達100億港元。

隨著娛樂場的經營計劃逐步落實，董事會預期此項投資的回報將會顯著增加。希臘神話的業務保持增長趨勢，印證董事會對娛樂事業的信心。

董事會對希臘神話未來的業務前景樂觀，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有關事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定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和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000,000港元)及1,40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600,000港元)。於年度末之綜合股東權益約為1,40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6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明顯改善至2%(二零零四年：31%)。

董事認為目前之財務資源足夠現時業務所需。倘若本集團在未來需要額外資金捕捉新商機，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取得理想之融資條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1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期終獎金、員工食堂、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來自出售產品之收入及就採購材料、零件、設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以及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總生產營業額約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1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9%。由於計入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完成後三天之業績貢獻，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希臘神話49.9%權益收購成本高出178,800,000港元，集團在申報年度內錄得約112,900,000港元淨溢

利(二零零五年(重列)：淨虧損46,1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希臘神話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日期間，希臘神話分別錄得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及淨溢利7,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生產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液晶體顯示屏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營業額較上年度減少19.9%，約達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100,000港元)。然而油價攀升，帶動主要原材料成本漲升至新高，加上中國的勞工和電力供應短缺和不穩定，持續對生產業務表現造成壓力。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上調空間有限，本集團與其他生產商同業均需承擔成本漲幅，對業務的邊際盈利造成嚴重打擊。因此，生產業務之應佔淨虧損擴大。

本集團擬專注生產高技術高利潤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及簡化其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將低技術低利潤產品之生產外判予中國之分包商。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分別於日本、韓國及美國設立代表辦事處。該等代表辦事處使本集團能為其主要海外客戶提供更優秀之服務，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監察市場發展及技術需求之變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亦於香港總部增設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配合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董事認為提供良好之客戶服務及壯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乃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之關鍵。此外，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研究利潤較高之彩色液晶體顯示屏模組之開發，預期有關提升本集團彩色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現有生產設施之決定可於不久將來落實。

為簡化製造業務，本集團已決定重組旗下電子消費產品分部以增加本集團之整體邊際盈利。本集團已分階段縮減其電子消費產品分部，暫時停止分部之製造業務，因此用於生產之原材料能更有效用於生產高技術高利潤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分部大多依靠外判。本集團將不時進行檢討，且不排除最後永久結束電子消費產品分部的機會。儘管從生產所得的整體營業額或會因而下降，本集團將佔據有利位置，減少日後之虧損，最終有利可圖。

儘管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虧損已擴大，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業務表現將會改善。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推行節省成本措施，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若干管理職能合併。隨著原材料和油價開始回穩，加上本公司之市場開發力量開始奏效，精簡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亦見成果，董事預期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表現可望改善。

### 博彩及娛樂事業

本集團透過持有希臘神話，投資在澳門的娛樂博彩業務。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門氹仔新開設了希臘神話娛樂場，此娛樂場及娛樂綜合項目已分階段發展。娛樂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工，總樓面面積約16萬平方呎，投資額約6億元澳門幣。希臘神話娛樂場乃澳門最大賭場之一，設有一系列配套的娛樂及幼兒托管設施。娛樂場的到訪人數亦顯著增加，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末顧客人次已逾每日三萬人。酒店新翼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展開。儘管確實完工日期仍未落實，希臘神話仍擬於二零零七年前完成其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希臘神話進一步收購後，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已由19.9%增加至約49.9%。因此，希臘神話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本公司可分佔希臘神話首次賺取之溢利。預期希臘神話帶來之貢獻將於下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全面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希臘神話之EBITDA及淨溢利分別為522,700,000港元及4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希臘神話分別錄得EBITDA及淨溢利7,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董事亦預計娛樂場之營運計劃全面實施後，投資回報將持續大幅增加。希臘神話表現持續增長之趨勢使董事於該項投資之信心更為鞏固。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就有關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提供博彩及電子技術服務，用作提供及經營若干電子遊戲系統，與不同人士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分佔系統內博彩贏金淨額之固定比率以作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定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和淨值分別約為2,59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414,200,000港元)及1,7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352,200,000港元)，於年末之綜合股東股本約為1,7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352,2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為3%(二零零五年(重列)：2%)。倘計算時計入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餘額，則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零五年(重列)：2%)。

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額最高可達26,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約6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期終獎金、員工食堂、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出售產品帶來之大部份收入及就採購材料、零件、設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6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0%，主要由於終止製造消費產品之業務所致。計入希臘神話之貢獻120,400,000港元，集團在申報年度內錄得約118,700,000港元淨虧損(二零零六年：淨溢利112,900,000港元)。年內錄得虧損，純粹是由於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非現金利息之會計開支51,900,000

港元，以及因收購希臘神話49.9%權益而導致無形資產攤銷178,100,000港元所致。倘若不計算該等非現金開支，則本集團於年內應可錄得純利111,300,000港元。希臘神話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希臘神話分別錄得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及淨溢利322,200,000港元及241,3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博彩及娛樂事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希臘神話之49.9%股本權益，標誌著本集團全面參與澳門之博彩及娛樂行業－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博彩市場之一。

年內，希臘神話錄得EBITDA 322,200,000港元。雖然該數字低於去年之紀錄，但管理層認為，由於多間新成立及國際品牌娛樂場相繼開幕後，使澳門的博彩市場產生巨大變化，故有此表現已屬理想。

本集團專注於新經營環境，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其中一個里程碑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從事高投注賭檯業務，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貴賓博彩市場。

大型國際經營者積極參與澳門博彩行業後，管理層認為貴賓博彩市場將是爭取日後成功之其中一個主要市場。在此方面，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機會，務求加強貴賓博彩業務。

為了在娛樂業務中多元化發展及成為全面的營運商，本集團亦開始經營電子角子機及電子博彩娛樂業務。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將進一步擴展，並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業務中的主要分部。

### 生產業務

於結束低利潤的消費產品業務後，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降26.2%至5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

集中生產資源，僅專注於高利潤的液晶顯示屏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已按5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廠房物業，因而錄得溢利約14,100,000港元。於年結後，出售消費產品公司亦錄得溢利約13,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入賬。

在推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以及逐漸結束低利潤低技術產品之業務後，管理層喜見生產業務轉虧為盈，而經營業績已有所改善。本公司在新技術開發和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方面所作之投資最終得到回報，使本集團取得若干美國及日本客戶之大量訂單。管理層有信心，生產業務在未來之財政年度將會有利可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定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和淨值分別約為2,64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5,700,000港元）及1,7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8,000,000港元），於年末之綜合股東股本約為1,7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為3.1%（二零零六年：3.0%）。倘計算時計入承兌票據，則資產負債比率為48.1%（二零零六年：44.6%）。

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額最高可達26,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約27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期終獎金、員工食堂、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出售產品帶來之大部份收入及就採購材料、零件、設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訂立權利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Ocean」) 與陳女士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將轉讓由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位於澳門新世紀酒店之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額外賭桌之經營權予 Thousand Ocean，代價為20,000,000港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根據安排，Thousand Ocean將有權獲得5張新賭桌應佔之博彩贏金淨額(扣除應付澳博之款項及澳門稅項後)之80%。權利轉讓協議已根據有關條件及條款完成。

## 5.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886,872,000港元，包括非關連方之無抵押貸款約39,566,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847,306,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6.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資金需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有關之財務資料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即Ace High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有關期間」) 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相關說明附註 (統稱為「財務資料」)) 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Ace High 99.99%股權 (「收購」) 而發出之通函 (「通函」)。

Ace High為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ce High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Ace High乃為澳門澳瑪國際之中介人業務提供融資。

由於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因此並無編製Ace High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Ace High之董事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Ace High之財政年結日。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Ace High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交易。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Ace High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Ace High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Ace High管理層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且相關財務報表乃以下文B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

##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Ace High管理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吾等須負責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核結果發表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並作出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屬必需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某些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公司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Ace High管理層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就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未審核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Ace High於有關期間之溢利、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A. 財務資料

### 1. 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2	40,447,039
經營開支		—
經營溢利		40,447,039
融資成本		
— 應付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利息		(22,006,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0,875
所得稅開支	3	—
期內溢利		<u>18,440,875</u>



##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4,370,000,000
應收澳瑪國際有限公司之供款總額		50,558,799
手頭現金		<u>8</u>
		4,420,558,807
<b>流動負債</b>		
應付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之款項		(10,111,760)
應付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利息		(22,006,164)
來自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	6	<u>(1,900,000,000)</u>
		<u>(1,932,117,924)</u>
<b>資產淨值</b>		<u><u>2,488,440,883</u></u>
<b>權益</b>		
股本	7	8
公平價值儲備		2,470,000,000
保留溢利		<u>18,440,875</u>
<b>權益總額</b>		<u><u>2,488,440,883</u></u>

##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公平價值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	8	—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2,470,000,000	—	2,470,000,000
期內溢利	—	—	18,440,875	18,440,875
	<u>8</u>	<u>2,470,000,000</u>	<u>18,440,875</u>	<u>2,488,440,88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u>	<u>2,470,000,000</u>	<u>18,440,875</u>	<u>2,488,440,883</u>

附註：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累稱變動淨值，並根據「B.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1(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4.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40,875	
應收澳瑪之供款增加	(50,558,799)	
應付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之款項增加	10,111,760	
應付利息增加	22,006,16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及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之統稱。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Ace High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ce High之前並未編製任何財務報表。本財務資料乃Ace High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已獲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Ace High之目前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Ace High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Ace High之目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2。

#### (b)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計值，並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呈列除外（如下文附註1(c)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載於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與實體有關之相關事件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決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個期間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11。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自此金融資產中所得之收入根據附註1(h)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此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出現，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權益中撤銷，而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累積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及現時公平價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後之差異。

有關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撥回。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往後之增加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倘公平價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須貼現）之差額計量。

**(e)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以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Ace High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效益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h)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Ace High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量，則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於Ace High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發生下列情況，以下各方被視為Ace High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Ace High，或能對Ace High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Ace High；
- (ii) Ace High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Ace High或Ace High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iv) 該方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Ace High或Ace High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Ace High乃一間為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之業務融資之公司，該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有關發展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宣傳業務（「中介人業務」）之牌照，且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收取澳瑪該中介人業務產生之全部溢利。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5）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5），營業額指來自澳瑪博彩宣傳業務之貢獻。由於Ace High於香港進行單一業務分類運營，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類資料。

與澳瑪國際有限公司博彩宣傳業務有關之收益及開支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業務開始運營之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來自澳門皇冠之佣金	724,494,540
來自其他宣傳服務之收入	8,312,976
	<u>732,807,516</u>
經營開支	
應付澳門政府之特殊博彩稅及基金	(5,596,890)
宣傳服務之直接成本	(11,547,013)
應付次級中介人佣金	(663,169,150)
員工成本	(1,831,628)
行政開支及其他	(104,036)
	<u>(682,248,717)</u>
來自博彩宣傳業務之供款	50,558,799
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ce High及澳瑪之股東）之酬金淨額	(10,111,760)
Ace High應佔供款淨額（即Ace High之營業額）	<u><u>40,447,039</u></u>

### 3. 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Ace High須繳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由於Ace High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及澳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產生香港及澳門利得稅。

由於結算日概無暫時性差異，故概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4.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Ace High未就董事及僱員提供之服務或作為其加入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而向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Ace High之董事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訂立協議。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訂立一份貸款及溢利分享協議（「第一溢利轉讓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授出最多合共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澳瑪之中介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澳瑪已同意轉讓其由博彩宣傳協議（由（其中包括）澳瑪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項下之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所有溢利（「溢利」）予Ace High。該所有溢利指根據該協議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應付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第一溢利轉讓協議後，Ace High與Ace High及澳瑪之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就Ace High向Albino先生轉讓20%溢利訂立另一份溢利轉讓協議（「第二溢利轉讓協議」）。最終，總括計算第一及第二溢利轉讓協議，Ace High將保留僅80%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溢利轉讓協議向澳瑪提供19億港元，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讓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溢利轉讓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戈登增長模式計量。

計量公平價值時使用之主要假設：

— 增長率	8.00%
— 折讓率	19.49%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公平價值計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6. 來自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

根據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分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續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奧瑪仕同意向Ace High提供最多3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以為澳瑪之中介人業務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Ace High與奧瑪仕簽署確認函件，以將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最高金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自奧瑪仕提取19億港元以為澳瑪開始經營中介人業務提供融資。

該貸款以(i)Ace High股東Albino先生就其持有之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而簽訂之以奧瑪仕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及(ii)Albino先生簽訂以奧瑪仕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為抵押。

該貸款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優惠放貸利率加年息率2%計息。利息應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該貸款乃於奧瑪仕要求時償還但Ace High未獲准提前償還該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款項。

## 7. 股本

	股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1,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8

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1股面值為1美元之認購股份以現金配發及發行。

## 8. 資本管理

Ace High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Ace High能持續經營，為股東長期提供適當回報及為其他股東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Ace High可能會發行新股或要求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新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變動。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

Ace High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之限制。

## 9. 金融工具

Ace High須承受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信貸及利率風險。Ace High透過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此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顧客未能履行其對Ace High之財務及合約責任（於到期履行時）所產生之潛在財務虧損風險。

Ace High須承擔之主要信貸風險產生自奧瑪仕貸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不斷監察信貸風險。在一般情況下，Ace High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 (b) 利率風險

Ace High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奧瑪仕貸款。更多詳情參閱附註6。

### (c) 公平價值

基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為短期性質或可重新訂價，故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 1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以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對確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期望。Ace High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任何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而使用該等估計及判斷並未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2.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Ace High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會對首次應用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Ace High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Ace High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收購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以闡述該收購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本集團連同Ace High（定義見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以闡述建議收購（「收購事項」）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之影響，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使收購事項得以實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以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使收購事項得以實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Ace High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並經作出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錄三所載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經作出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而編製。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i)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惟與日後事件或決定並無關係；(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及(iii)確實可支持的，其敘述性說明於隨附之附註中予以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為說明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為說明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實際會達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為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分別所載Ace High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Ace High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經審核 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收益表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5,326	40,447			105,773
銷售成本	(57,310)	—			(57,310)
毛利	8,016	40,447			48,463
其他收入	1,154	—			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2)	—			(4,0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34)	—			(28,43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9,184	—			9,184
經營（虧損）／溢利	(14,099)	40,447			26,348
融資成本	(53,054)	(22,006)	22,006	(d)	(53,0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7,673)	—			(57,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23	—			14,1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703)	18,441			(70,256)
所得稅	(7)	—			(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0,710)	18,441			(70,2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990)	—			(7,99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8,700)</u>	<u>18,441</u>			<u>(78,25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8,659)	18,441			(78,212)
少數股東權益	(41)	—			(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8,700)</u>	<u>18,441</u>			<u>(78,253)</u>

請參閱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2.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Ace High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備考 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6	—			17,876
無形資產	67,821	—			67,821
於Ace High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50,000	(b)	—
	2,454,597	—			2,454,597
	<u>2,540,294</u>	<u>—</u>			<u>2,540,2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40	—			5,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44,199	50,559			94,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57	—	50,000	(a)	107,757
			1,900,000	(a)	
			(50,000)	(b)	
			(1,850,000)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70,000			4,370,000
	107,496	4,420,559			4,578,05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42,004)	(32,118)	22,006	(d)	(52,116)
即期稅項	(7)	—			(7)
來自本公司之貸款	—	(1,900,000)	50,000	(b)	—
	(42,011)	(1,932,118)	1,850,000	(c)	(52,123)
<b>流動資產淨值</b>	<u>65,485</u>	<u>2,488,441</u>			<u>4,525,93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605,779				7,066,226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3,985)	—			(53,985)
承兌票據	(791,878)	—			(791,878)
	(845,863)	—			(845,863)
<b>資產淨值</b>	<u>1,759,916</u>	<u>2,488,441</u>			<u>6,220,3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05	—	15,385	(a)	26,590
			50,000	(b)	
			(50,000)	(c)	
儲備	1,748,384	2,488,441	1,934,615	(a)	6,193,446
			22,006	(d)	
<b>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1,759,589</u>	<u>—</u>			<u>6,220,036</u>
少數股東權益	327	—			327
<b>權益總額</b>	<u>1,759,916</u>	<u>2,488,441</u>			<u>6,220,363</u>

請參閱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Ace High於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545)	—			(29,5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041)	—			(22,04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592	—	1,950,000	(a)	154,592
			(1,900,000)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53,006	—			103,00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26	—			4,726
匯率變動影響	25	—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757</u>	<u>—</u>			<u>107,757</u>

請參閱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給予澳瑪之貸款資金

本集團通過按每股配售價0.13港元配售及認購15,384,615,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約19.5億港元，以為透過Ace High授予澳瑪之貸款提供資金。

## (b) 本公司給予Ace High貸款之資本化影響

根據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以將本公司給予Ace High之貸款本金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將不會影響持續收益表及現金流量，然而，該等調整之最終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子以釐定，其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不同。

## (c) 撇銷公司間結餘及Ace High之股本

為數1,8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調整分別指撇銷本公司給予Ace High之貸款及Ace High之股本。

## (d) 撇銷公司間權益

該調整指於合併基準上撇銷Ace High與本集團之間之公司間權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釋疑函件全文。誠如本通函附錄六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釋疑函件可供查閱。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緊隨 貴公司建議收購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完成後(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如何影響已呈報財務資料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內。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就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比較、考慮佐證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財務資料或任何往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自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收取彼等各自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有關貸款協議公平市值評估之函件全文。

## 1.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 有關：澳瑪國際有限公司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達致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溢利預測（「預測」）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進行之計算，澳瑪之董事對此負全責。預測乃由澳瑪之董事按照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其展開業務之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所得之年度化歷史業績入編製。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就 Ace High Group Limited 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進行評估。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已經澳瑪之董事根據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澳瑪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2.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公司：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溢利預測確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與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公平市值評估編製之估值（「估值」）。

吾等瞭解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就作出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包括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向估值師及澳瑪作出查詢，並與彼等進行討論。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認為本公司及澳瑪董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溢利預測。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普通合併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658,889,728股普通合併股份	26,588,897.28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

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合併股份或 相關合併股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張南中 (附註1)	4,53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7%
陳應達 (附註1)	16,693,000 (L)		實益擁有人	0.63%
陳志遠 (附註1)	5,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1%
林卓華 (附註1)	1,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4%
李詠詩 (附註1)	5,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1%
陳釗洪	2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07%

L：好倉

附註：

- 除張南中先生所持有之30,000股合併股份，陳應達先生所持有之7,693,000股合併股份及陳志遠先生所持有之1,000,000股合併股份外，該等權益指董事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有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合併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22,518,500 (L)	實益擁有人	15.89%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就配售兩批各為586,412,155股之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b)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與He Liqiu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向He Liqiu女士以代價50,000,000港元轉讓佳景科技（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希臘神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就本公司以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Jade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d) 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陳女士與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賭桌之經營權而訂立之權利轉讓協議；
- (f) 貸款協議；
- (g) 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5,384,615,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h) 本公司與Ace High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押後達成或豁免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期限而訂立之延期函件；及
- (i) 貸款資本化通知書。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亨達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亨達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中分別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亨達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7.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情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10.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亨達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43A室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書面同意書；
- (d)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Ace High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i) 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4頁；
- (j) 有關折現現金流量假設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5至146頁；及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簽署之貸款資本化通知書（「貸款資本化通知書」），內容有關將根據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已經由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授出之貸款（「貸款」）款額50,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為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9,999股面值每股1.00美元之股份（「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相當於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99%（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以落實貸款資本化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Ace High根據澳瑪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第一溢利轉撥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及／或陳美歡女士（「陳女士」）提供融資產生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以落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並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由本公司之新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有關登記冊正式登記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名稱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須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